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院課程會議　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4月24日（五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A1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人文學院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案	照案通過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，本案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已提103年12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有關區社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3	案由三：有關美術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美術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微調（如後附），餘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4	案由四：有關音樂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案	音樂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微調（如後附），餘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。		
5	案由五：有關台語系「課程修正學分採認對照表」案	一、 原則照案通過。 二、 會後將與教務處確認相關法規內容，若無法規明訂本案需送院課程委員會，則撤除本案，若依規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則續提校課程委員會。若法規規範較為模糊之處，則另提系主任會議研商作法。	經會後與教務處確認，本案無需提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已同步將教務處意見告知台語系。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，擬修正要點及調整課程科目與學分表，並業於104年4月23日召開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審議此修正案，會議決議之修正版本如另案附件，並據前述委員會決議提本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語教系104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華語教學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語教系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語教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3-6，碩士班課程架構表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詳如 P.6-9、華語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P.9-11、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如 P.11-12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諮心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諮心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13-18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18-20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有關台語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台語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20-31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英語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31-35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六、有關諮心系自 104 學年度停開「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」增能學程，並新設「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」增能學程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諮心系配合實務所需及課程調整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停開原訂「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」增能學程如 P.36，並新設「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」增能學程如 P.37-38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40 分